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指的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披露”指的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择《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的同时将该文件置备于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公司网站（www.silan.com.cn），供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以及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

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异常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经过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

- (一) 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监事会决议；
- (四) 非关联交易；
- (五) 关联交易；
- (六) 重大诉讼、仲裁；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九) 澄清事项;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非关联交易为: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均须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第十二条第一款；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均须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或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均须披露：

-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
- (二)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 (三)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第(八)项所述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指公司的股票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或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应当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第(九)项所述的澄清事项，指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

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第(十)项所述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变更或终止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 如: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签署重大合同, 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投资管理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管理部。

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投资管理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

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回复、报告。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管理部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投资管理部为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投资管理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投资管理部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监事会要求的，董事

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十二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证券交易所，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投资管理部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内部审计的监管，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对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包括：

- （一）公司的宣传手册；
- （二）公司网站宣传资料；
- （三）新产品、新成果发布会资料；
- （四）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来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所提供的材料；

其中（四）所列的对外宣传文件由投资管理部起草，董事会秘书审核；其余对外宣传文件由总经理办公室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草拟，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所有对外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发布。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财经媒体或行业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投资管理部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并记录沟通内容。接待工作的相关记录材料由投资管理部保存。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投资管理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投资管理部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投资管理部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本部门和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管理部。

第十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二）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投资管理部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